

标段名称：阳澄半岛车联网试验场林地异地
恢复(强胜路地块)及民生路等道路绿化景观
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27003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8
6.4 无效标条款	18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 定标	19
7.1 中标人公告	19
7.2 履约担保	20
7.3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监督与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解释权	21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1
（一）数字抽取	21
（二）评标办法	22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2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3
第三步：评标结果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	2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绿化部分	44
硬景部分	47
特别说明	50
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的承诺书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	55
一、封面	55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56
三、投标函	5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五、授权委托书	59
六、联合体协议书	6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八、资格审查资料	6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64
一、其他材料	65
一、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岸新地二期 22 楼(代建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舒云 电话：0512-66605159 电子邮箱：jsy@sipurd.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阳澄半岛车联网试验场林地异地恢复(强胜路地块)及民生路等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道路分隔带及两侧绿化、林地恢复、照明亮化、土方造型、围挡搭设等。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15	分包	招标人(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6: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 标 人 对 招 标 文 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贰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 (2)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 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该费用包干使用。 (3)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20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 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 银行保函, 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 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 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 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 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南岸新地二期 7#22 楼 9 楼合约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靳舒云 联系方式：0512-66605159，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 本工程不收投标保证金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1)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或(2) 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6606999 传真：0512-666069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岸新地二期 7#22 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_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塘大厦 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1）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代建项目)；(2) 本工程代建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工程款项的拨付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农行园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550101040132474)。工程款发票的单位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如有变动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

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 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 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 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 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

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企业信用分；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市政工程**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市政工程**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行提供，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投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调整。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调整，单价不调整(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调整。不可竞争措施费用按照实体工程量变化结合投标下浮率而调整。

1.6 编制依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增加：其他项目清单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6 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将①工程排污费，②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不计)，③社会保障费，④住房公积金，⑤税金，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各种费率以政府最新文件为准)。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栏中金额可出现小数点后二位，合价或金额统一精确到分。

3. 其他说明

3.1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有最新文件时按照最新文件)，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本目标底中风险费不计。

3.3 现场定位放线及向测绘中心申请复核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含有(1)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标底中不单独计取；(2)农民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3.5 生活区临设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

3.6 投标报价须包括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承包人应有的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投标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4.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有下列内容组成：

- a 封面
- b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c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d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f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正本提供，副本不需要提供)
- g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h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i 暂列金额明细表(若有)
- j 材料暂估价表(若有)
- k 计日工表(若有)
- l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若有)
- m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n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若有)
- o 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若有)

第五章 图纸

(另行提供，含编标提疑及回复(若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见图纸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独墅湖医院强胜路、民生路、嘉延路(金鸡湖-东延路)、莲花停保场新建支路、北荡甸路及支路、广源路、泾茂路、星港街立交及跨越沪宁铁路桥通工程(扬明路下穿铁路立交改)-(扬东路-至和西路)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理。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自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现场实际环境条件及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见地勘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分隔带及两侧绿化、林地恢复、照明亮化、土方造型、围挡搭设等。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以合同为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暂无。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的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以合同为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可咨询重建公司联系人)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

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0-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

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

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产生的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污废水污染等投诉、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受理、接待、直至处理完毕,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

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要求：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发生的人员溺水、跌倒、坠落或治安、刑事等事件对工程发包人产生的一切后果、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提供文本。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提供文本。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在施工时发现遗漏地下管线未迁移，地上未拆迁建筑物、未移植树木在施工范围内，应及时通知监理、发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损坏上述管线、建筑物与植物，并予以保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承担发包人的罚款。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时发现地下有文物，应及时通知监理与发包方，并根据国家文件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保护。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

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以合同为准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供一份月报,月报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明确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承包人提供一份周报,周报内容为本周质量、安全情况评价及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度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上期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

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度例会参与各方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不得缺席、迟到，违者罚款 500 元每人每次。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以合同为准。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司制度流程中规定的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所需的其他材料，并满足园区档案馆归档验收要求。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工完场清，满足各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单位的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之附件 9。

(注：对于合同条款之附件 9 材料采购建议名录未列入的材料子目，项目经理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在本条款中。)

(2)工程施工机械：本工程路面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施工机械：

①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机，产量大于 320T/h，全部生产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配有良好的打印装置。拌和机应配备良好的二级除尘装置和木质素纤维添加装置。

② 进口沥青混合料摊铺机不少于 2 台，其中 1 台伸缩型。

③ 非接触式平衡梁装置 2 套。

④ 压路机：10T 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3 台(其中带振动压路机不少于 2 台，宽幅压路机不少于 1 台)、25T 以上轮胎压路机 2 台；小型手扶振动压路机 1 台。

⑤ 载重 15T 以上的自卸汽车不少于 20 辆。

⑥ 智能型沥青撒布车。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

二、特殊技术要求

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不降低工程质量等级的前提下，能达到增加进度、节约成本的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导致质量下降、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绿化部分

一、一般规定

1.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1)树木与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及架空电缆之间的间距和净空距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现场放样如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必须及时与监理、设计及业主汇报，及时调整；

2)涉及施工范围内电力电缆、燃气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施工前乙方需向相关部门报备实施和保护方案，待相关部门确认回复后方可施工并做好过程保护。

3)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2m。

4)现状绿化距离路灯等设施小于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根据《关于做好绿化植树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电保办[2012]2号文件，及时修剪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枝。

3.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4.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5.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6.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7.凡涉及到绿化苗木需要浇水的，自行使用合法合规水源，禁止从消火栓、市政用井里取水，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资料

1)每棵胸径在20CM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2)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园区档案馆、市政服务集团。并按园区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4)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二、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施工依据

1)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如有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2)种植如发现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3)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用旋耕机或经总监同意的其他机械翻耕30cm深，并结合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2.5cm，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1.0cm。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

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2.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1)中标后先进行苗源实地考察，选苗点苗工作提前做好，做好苗木会签单。如未经确认擅自进场的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按一万元/棵扣除违约金。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两侧行道树等苗木，不得采用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小于 15cm 胸径的苗木必须用苗圃苗。

2)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3)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4)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 7 倍的土球，根系完整，土球饱满。

5)所有栽植树木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全冠并不偏冠。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各个树种的分支要求详见附表内苗木的具体要求。

6)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保留来鞭 40—50cm，去鞭 80—90cm，保持完整的土兜，保留竹子顶梢。

7)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8)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

9)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10)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 30cm 以内，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11)根据图纸要求选苗，并按照监理要求做好相应的表格与记录，后期作为现场验收的标准与资料，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将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3. 土壤准备

1)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维持长期绿化效果，杜绝偷工减料，所采用的种植营养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种植营养土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

2)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3)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4)道路绿化中，行道树点状树穴按照实际树穴宽度深度开挖 1.3 米。人行道树穴种植苗木前需挖除原有树穴内不良土壤并外运后换填优质种植土。

5)一般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1.0m，灌木 0.6m。

6)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30 公分。

7)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的回填均采用种植营养土。

三、栽植

1. 乔灌木及色块种植前须放好样，经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种植；

2.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3.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5.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为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及优良长势，须对可能存在的水稳、渣土、建筑垃圾等进行破除(在不影响市政道路基础稳固的前提下)，清运至指定地点，并换填优质种植土。大树种植须保证优质种植土深度至少 1.5 米，地被种植须保证优质种植土深度至少 0.5 米。

6.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行道树及林带内 15 公分以上的乔木必须加排水盲管，人行道盲管接入雨水边井，林带盲管就近排入河道或雨水井。

7.道路绿化中，涉及到行道树及高大花灌木，统一使用钢管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其余乔木支撑以绿化设计要求为准。

四、养护措施

1.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承包人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2. 需至少安排 10 名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3.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4. 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5.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6.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7.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8.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9.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给予一定期限的禁标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养护期间每半年由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复测树冠、树高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苗木需半个月之内更换完成(特殊气候等问题需顺延则需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养护期顺延，顺延天数每半年递加，累计顺延天数超一个月，则罚款 2000 元每天。拒不更换苗木的，在审计时，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50%，按零计取费用；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70%，则按 70%计取该苗木费用。

10. 草坪施工及养护要求：

① 机械平整场地，清除大块垃圾，整地后预留至少 48 小时的自然沉降期；

② 人工平整场地，清除小块垃圾，整地后土块粒径不大于 2cm；

③ 3-5cm 细沙找平，同时滚压，保证人站立无明显脚印；

④ 无缝铺设草皮卷，铺设草坪卷有几点需要注意：(1) 草皮在草场起挖前要提前一周修剪到同一高度 2cm，确保到场的草皮颜色、高度一致；(2) 草皮到达现场后在卸货过程中千万不能图方便直接从车上扔到地上，避免草皮卷散架；(3) 场地中间区域及节点区域不能使用散架或过薄的草皮卷；(4) 因草皮卷一般为 60*30 的长方形，铺设的方向要同场地的方向平行，如 60cm 的方向与场地的长方向平行。

⑤ 铺设完成后及时浇透水，注意浇水时不能对着草皮冲刷，避免草皮被冲起来翻

卷，造成根部死亡；

⑥ 浇水完成后 48 小时后滚压，确保步行无明显凹陷，积水；

⑦ 养护期内根据草坪生长情况 15-30 天修剪一次，修剪后高度在 2cm 左右；

⑧ 为了保持草坪常绿，当年 10 月下旬要及时追播黑麦草草籽，为保证发芽率 90% 以上，需对草坪打孔；

⑨ 翌年 4 月份气温升高后黑麦草将逐渐枯黄死亡，这段时间要勤修剪，保证底下的矮生百慕大根系透气及时发芽。

11. 移交验收条件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二年。

1)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2) 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3)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4) 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5)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12.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13. 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 5000—10000 元罚款。

14. 临时覆绿工程，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现场达到满足移交标准。

硬景部分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均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所有面层材料(包括所有铺装材料，金属外表颜色等)需提供样品供甲方和设计选择，样品确认后需封样两份，一份提供甲方，一份预留现场。

3. 乙方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4、所有工程需分步分项验收，广场道路需经过排水实验，保证场地不积水后方可进行面层铺贴。如有内嵌灯具，则必须试灯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5、土方造型回填土方时，应充分考虑下沉值，图纸设计标高均为完成最终值。

6、为了避免后期管线施工产生阴阳井和返工，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现场提前做好放线配合工作。

7、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8、成品保护

地面铺砌完成后，承造商应立即将所铺砌之地面铺装清洁干净，铺一层土工布覆盖保护。24 小时后使用 1:3 水泥砂浆灌缝,选择与地面颜色一致的颜料与清水泥拌和均匀后嵌缝。待整个工程完成后承造商需对有裂痕或损坏的铺装材料进行修补或更换，并再次清洁。

9、井盖

1) 现场各个专业的井盖施工时需保证井盖边与铺装边平行或垂直，铺装上的井盖采用不锈钢化妆井盖，内部铺装同周边材料。重载路面采用成品铸铁井盖或其他承重井盖。

2)不锈钢托盘化妆井盖应根据铺装分缝取整，与周边铺装图案顺接、无小块切割。

3)井盖上所在区域只允许一种铺装，不允许出现于两种铺装处；不允许出现于铺装、绿地交界处的“阴阳井”。

4)所有装饰井盖下均须设置防坠网。

10、成品选用说明

1)灯具为成品选用，所有灯具必须防眩光处理。

2)垃圾桶等图中标注为成品采购的设施，应根据设计要求的材质、规格、样式送样，经设计、甲方认可后再采购。

二、材料要求

天然石材：

1、选材：由于天然石材的色泽、光洁度、纹样等质量上的差异很大，因此承造商除根据设计要求提供石材样板由甲方及设计确样外，同时还要求选购的石材为同一批产品，石材的色差不能太大，石材板的厚度要有保证，表面处理要均匀彻底(如烧面、手打面、荔枝面等)，由于石材的货源及质量难以控制，承造商获标后应于两周内联系石材供应商，否则一切时间上的失误由承造商自负。所有铺装材料必须完整，无破损、裂缝以及缺角现象。所有同一品种石块必须由同一供货地统一批次供货。天然石面材完成面如有水泥等污染，经清洁后发觉原材料的色彩被漂白或者侵蚀，则必须更换材料。所有石材需选用优等品，具体要求见《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石材必须满足《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标准》(GB6566-2001)中的 A 类标准。

2、当石材规格小于 1/3 的时候，应并入上一单元，石材定加工。

3、铺装依施工放线而定，所有曲线需按方格网放线以保证曲线流畅，自然。定线需以硬质铺装区域中心点位为放线起始点，以尽可能少的切割铺块材料为标准，所有弧形园路及圆形广场的花岗岩均要求定加工，弧形切割。

4、抛光：所有光面石材石面的抛光要求达到 100%，设计上指定的侧面、斜边、圆边大样等抛光，均要求于石厂内加工完成，并开界切割完成后方可进场铺砌施工；

5、饰线加工：所有异型石饰线，均须于石材厂做模具加工完成，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切割、打磨；并于投标时一起提供各款石饰线样板并开界切割完成后方可进场铺砌施工；

6、防泛碱措施

1)所有石材铺地水泥砂浆均需掺抗碱剂，掺量按选用产品说明书要求，要求不影响材料强度，有效消碱。

2)所有立面湿贴石材，贴面，压顶均采用专业石材粘合剂。石材粘合剂是一种高性能聚合物改性水泥基胶粘剂，满足中国标准 JC/T547-2005C2TE 的相关技术指标。产品为直接加清水搅拌成膏状，不可加入水泥。

3)所有石材，需做六面防护，防护采用专用防护剂。

专用防护剂性能特点：防护剂能有效渗入石材毛细孔内达 5-8mm 与石材充分结合形成一个纵深持久的防护层，表面不留任何痕迹，不改变石材颜色，不影响石材的透气性，能有效阻止下潮上渗，并阻止水及污染从外部侵入。耐酸碱性优异，有效抵挡水泥中碱性成分之侵蚀，能有效防止石材的水斑不干，盐析泛碱(白华)，吐黄等各种病症的发生。防护剂具有抗老化、抗紫外线特点，耐候性达 10 年以上。产品特性：优异的防水性能，不成膜，透气性佳，渗透型材料，不改变石材外观，耐高温，耐紫外线，可应用于户外。

5)抗折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透水混凝土：

天然露骨料透水混凝土：是以天然彩色石子作为骨料，通过清洗工序，最终表面呈现出天然彩色石子的本色的一种透水混凝土。应满足以下规范要求：

CJJ/T 135-2009《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JC/T 2558-2020《透水混凝土》

DGJ 32/TJ 61-2015《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规程》

检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558-2020《透水混凝土》，作为最新的和最高的国家行业标准，对各项指标的检测要求为：

1)抗压强度：与测透水系数为同一试件，先测透水系数再测抗压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2)抗冻性：按 GB/T 50082-2009 中 4.1 的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测。

3)耐磨性：按 GB/T 12988-2009 的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测。

4)透水系数：按 JC/T 2558-2020《透水混凝土》附录 A 进行试验和检测。

5)抗折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合成材料：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室外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设计、选材、铺装、检测与验收。

1、合成材料面层的铺装应综合评估场地及其周边的通风、扩散条件，应有利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散发，并避免铺装时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2、铺装前应提供所需使用的原料清单(包括品名和数量)、按照 GB/T 16483 编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型式检验报告，所使用的原料以及铺装后的运动场地在正常及预期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

3、杜绝使用煤焦油沥青作为场地基础材料。

4、规范标准：

1) 预制型 EPDM 塑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按照 GB/T 22517.1-2008《弹性体跑道面层 第1部分：预制型》执行；

2) 喷涂型 EPDM 塑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按照 GB/T 22517.2-2008《弹性体跑道面层 第2部分：喷涂型》执行；

3) 塑胶跑道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施工及验收等按照 GB/T 14833-2011《塑胶跑道》执行；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标准，包括塑胶地面工程按照 GB 50209-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5)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验收的要求，包括 EPDM 塑胶地面工程按照 JGJ/T 304-2013《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5、试验及验收：

除按照以上标准对 EPDM 塑胶地面的质量进行评定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外观质量：地面的平整度、颜色、图案、线条等是否符合要求

2) 尺寸偏差：地面尺寸、厚度、坡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

3) 物理性能：地面的抗压强度、耐磨性、弹性、防滑性等性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4) 环保性能：地面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有害物质限量等。

5) 施工质量：施工过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如施工工艺、材料配比、施工环境等。

6) 工程资料：工程的相关资料，如设计文件、施工方案、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

活动器材:

- 1、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按照 GB/T 34289-2017 执行, 含活动场地的项目应设置活动场地使用指示牌, 含活动器械的项目则需同时在每个活动器械上设置器械说明铭牌;
- 2、健身器材通用技术条件按照 GB/T 3323-2015 执行;
- 3、健身器材安全要求按照 GB/T 17498-2008 执行, 同时应满足 GB 19272-2003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4、进出口健身器材则应按照 SN/T 16451-2005 来执行;

特别说明

一、 其他要求

-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 则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甲供苗方式进行移栽养护,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园区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 有些苗木必须依靠人工长距离搬运), 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 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 2、如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 投标时自行考虑在包干报价中(另行立项除外), 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 3、运输车辆: 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 4、施工便道: 含本场地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以及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便道。投标前, 请各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须充分考虑大量土方、商品砼、桩机等重型运输所需通道, 承包商须自行负责便道的建造及维护。如业主方其他承包商利用该便道, 则须无偿提供使用, 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5、雨水工程: 雨水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改造道路沿线地块排水工作, 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道路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 确保道路工程施工质量,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道路保洁: 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因保洁原因导致交通或其他事故的, 由承包商履行相应赔偿责任。
- 7、安全文明: 临时设施做法、高度都必须符合园区政府部门、业主及重建公司有关规定, 并满足防火要求,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相应接电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区平面布置及工人宿舍、食堂的位置需经工程师批准, 生活区地面需硬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污水均需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8、对外协调: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协调、道路开挖、绿化迁移、管线迁移及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施工过程中, 规建委、质安站、生态环境局、水利、交警、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服务集团等部门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实际特点在投标前进行综合考虑, 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仅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 9、相关费用: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

中。本工程要求各投标人认真做好实地踏勘工作，详实了解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入条件，切实考虑水电使用问题；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承诺不因此对本工程工期进行索赔。

- 10、现状保护：本工程范围内如有保留的电力通道、弱电通道、污水、给水、雨水、燃气等管线、电线杆、发射塔等设施在施工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11、现场实测：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 12、管理责任：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照明、绿化、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 13、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 1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 15、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采用全新彩钢板房，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标准化手册所规定。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效分隔。围墙一律采用铸铁栏杆型式(基础高 50cm，栏杆高 180cm)，每隔 4-5m 左右设一道柱墙；如租用场地，既有围墙统一涂成白色。靠近大门处围墙应设置反映参建各方标识广告。场地内需布置相应不锈钢架告示栏，上置阳光板，告示栏应有“五图十牌”内容,办公区各个形象进度、管理体系、部门职责等上墙资料必须俱全。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要求。

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16、甲供苗及迁移相关要求：

- 1)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含上限，如紫薇杆径 18-20cm，指大于等于 18cm 小于 20cm；部分品种参考相近品种价格。
- 2) 甲供苗迁移费用优先参照承包人投标单价,若无投标单价则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3) 承包人移植苗木的进度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甲供苗木的养护时间与本工程其它苗木要求相同。
- 4) 本工程苗木需保证 100%成活率，苗木死亡或缺失由承包人按原设计规格重新采购苗

木并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死亡或缺失苗木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补种的，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的3倍扣款(同时扣除原有迁移费用)。

6) 甲供苗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便道、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高压线下甲供苗木起挖所涉及的供电、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地点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中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场地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诺不据此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8) 招标文件所列甲供苗数量为暂定数量，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数量和品种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中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乔灌木如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17、施工过程要求：

1) 施工范围内切实做好扬尘控制，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现行扬尘控制要求，裸土须全覆盖，各管线单位施工产生的裸露土方、沟槽等承包人是责任主体，由承包人统一覆盖；

2) 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办法严格执行，施工必须满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运输“六个百分百”，按要求设置喷淋、雾炮机设施，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4) 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即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5)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索赔相关费用；

6)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7)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8) 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前应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

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区域进行施工的，应指派专人(管线员)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上述1)-8)涉及一切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须委托已在园区注册的专业测量单位(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MicroStation或AutoCAD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工后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

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工程的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初验。联合验收小组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和设计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市政工程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相关工程验收前，承包商应完成道路占用、河道占用、围堰等临时工程的恢复验收工作。

二、 本项目专项要求

- 1、工期及养护：本工程在施工工期内完成，范围内绿化的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有顺延情况除外)，起止节点分别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完成审计并移交给后期管养单位为止。养护等级为一级。
- 2、本工程范围(含临时用地范围)除甲供就近迁移的苗木外，现有苗木已归属承包人所有，迁移由承包人负责，移植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寻找，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列出，最终以管养部门清点数量为准，所有苗木不得在现场进行砍伐报废处理。部分苗木需现状保留，此部分苗木将包含在项目整体范围内接收管养，投标人须考虑该苗木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成活及生长良好，如有死亡或损坏的情况，须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业主有权对于养护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处罚。此部分苗木养护时间从工程开工开始，到整体项目审计结束并完成移交为止，实际保留范围以图纸为准。
- 3、围挡工程：围挡搭设标准须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 1.8 米高吹塑水马围挡及 2.5 米临时围挡。
 - 1.民生路：1.8m 高水马围挡搭设总长度 330 米；
 - 4.北荡甸路及支路：1.8m 高水马围挡搭设总长度 300 米；
 - 5.星港街立交：2.5m 临时围挡搭设总长度 200 米；
 - 6.阳澄半岛车联网试验场林地异地恢复（强胜路地块）：2.5m 临时围挡搭设总长度 1500 米；
 - 7.广源路：1.8m 高水马围挡搭设总长度 800 米；
 - 8.泾茂路：1.8m 高水马围挡搭设总长度 800 米；

（实际长度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围挡费用按延米计量，围挡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围挡长度最终以实际搭设长度结算。围挡具体做法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围挡标准》。
- 4、临时覆绿：本工程存在临时覆绿工程，覆绿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以 标准 草坪的方式进行覆绿施工，养护周期 两年，养护等级 一级。

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的承诺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我司承诺在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期(从工程竣工日期起算,至正常进行工程移交)内的管养工作,完全可以做到:

1.每月 25 日必须报下月的养护计划和本月的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各一份,当天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明确下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后,对下月的养护计划予以调整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2.日常养护人员的人数为本标段进行日常养管工作实际需要、经监理每月书面核准后的人数,该人数在本标段每月的养护工作中决不减少。

3.接到监理关于加强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等相关养管工作的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增派人员到现场,并在监理书面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4.本标段路段上、分隔带绿化的浇水工作,保证用水车实施。

5.严格按照经监理书面核准后的“死苗补植和不合格苗木更换”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该项工作。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人代表: (签字及章)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以上条款,同意有关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

投标人(单位): _____ (公章)

签 字: _____ (法人代表)

日 期: _____

五、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

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包括:

- 1、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一部分)
- 2、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二部分)
- 3、**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附图**
- 4、园区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方案-修订版
- 5、《重建公司项目文明形象标准化手册》2018 版
- 6、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
- 7、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的通知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以上条款,同意有关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

投标人(单位): _____ (公章)

签 字: _____ (法人代表)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上传的其他资料